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K CORPORATION LIMITED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華苾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6）

-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2)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及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出獎勵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6年8月14日，董事會議決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惟須獲股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因此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出獎勵

於2026年8月14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僱員及一名顧問作出首次有條件授出獎勵。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載有（其中包括）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及概要以及有條件授出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刊發。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6年8月14日，董事會議決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惟須獲股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因此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

- (a) 吸引、激勵及挽留身為合資格人士且技術熟練、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而奮鬥並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令參與者與本公司共同受益，從而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並通過讓參與者擁有股份而使其利益與股東直接綁定的目標；
- (b) 認可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已作出、可能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合資格人士致力提升本集團及股份的價值，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及
- (c) 為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合資格人士及／或向彼等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

期限

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條文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除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提早終止。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約進行管理。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將適時訂立信託契約，以委任受託人管理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

參與者

可獲選成為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20%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本公告日期共有117,657,52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i)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1,765,752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0%；及(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2,353,150股H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2%。

為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所需，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來源應為(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及(ii)庫存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向任何承授人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歸屬期

歸屬期，即獎勵可獲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決定，且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任何下列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可獲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獎勵，以替代該等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其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b) 向因身故、傷殘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作出授出；
- (c) 根據績效目標(有別於以時間為基準的條件)的實現情況授出獎勵；
- (d) 在與相關參與者的績效無關的管理或合規要求決定的時機授出獎勵，在此情況下，相關歸屬日期可能會進行調整，以顧及在並無此類管理或合規要求的情況下授出獎勵的時機；
- (e)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獎勵，使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及
- (f) 授出歸屬期整體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例如獎勵可分若干批次歸屬，其中第一批次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次於自授出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後歸屬。

績效目標

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均根據要約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如有)及績效目標(如有)向該承授人進行歸屬。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參考本集團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中的企業普遍採用的基於公司、附屬公司、部門、營運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域或個人層面或其他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或其他準則，就每份獎勵釐定任何績效目標作為其歸屬的條件。績效目標可結合定性及定量要求，並包括對參與者及／或本公司表現的年度評估。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將不時進行評估，將表現與預先設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任何指定的績效目標尚未達成，則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授出價

參與者無須就接納要約支付任何授出價。

獎勵股份所對應之獎勵之歸屬價

歸屬價，即承授人於獎勵歸屬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每股獎勵股份購買價(如有)，須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且可以是零。

獎勵之可轉讓性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均屬獲授予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獎勵或根據獎勵產生的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對沖或設立有利於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

退扣機制

除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可自行決定(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任何獎勵的退扣機制或延長獎勵的歸屬期：本公司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而需要重述，規定的績效目標的評估或計算嚴重不準確，承授人違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或要約函件所載的獎勵授予條款，或者根據適用法律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要求。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可(但無義務)通過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對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數量的獎勵(以未歸屬者為限)進行退扣。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股份獎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獎勵計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股東將授權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相關措施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以批准及簽立為使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所必要、適當或適宜的文件，並全權處理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管理及運作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

- (b)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前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前提是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 (c)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授出的獎勵而須配發及發行的H股數目；
- (d) 在適當時間或期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 (e) 倘適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H股完成後，根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的方式、類別及數目，以及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f) 就股份獎勵計劃的批准、備案及修訂事宜，取得任何政府及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 (g) 向適用的公司註冊機關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修訂及備案手續。

上述對董事會及／或計劃管理人的授權，於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期內有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出獎勵

於2026年8月14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i)一名僱員及(ii)一名顧問(其就本集團產品商業化提供諮詢服務，例如協助本集團協調整體全球商業化規劃及執行，以及分析國內及國際市場的醫療保健及商業化政策)作出首次有條件授出獎勵。

首次有條件授出獎勵須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方可作實，惟無須經股東批准。

有條件授出獎勵的條款如下：

授出日期：2026年8月14日

承授人數目：2名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僱員：**

合共1,164,800股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99%。

顧問：

合共1,164,800股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99%。

獎勵股份的代價：無

獎勵的歸屬期及績效目標：根據有條件授出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均為績效相關獎勵並將於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歸屬。

本集團已對該僱員及顧問實施績效評估機制，以評估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獎勵後，將對該僱員及顧問進行年度績效評估。就僱員而言，表現評分將基於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實施進程；就顧問而言，表現評分將基於四個關鍵評估維度的綜合評估而定：戰略諮詢與決策支持、關鍵資源對接與引入、行業洞察與風險管理，以及核心專業職責。所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於達成各自收到的要約函件所載的100分中取得70分或以上的表現評分時歸屬。

經考慮(1)該等獎勵將使承授人有機會持有本公司的個人權益；(2)僱員在本集團合作項目及商業化規劃方面展現出顯著的承諾及貢獻；(3)預期顧問將如上文所述，就本集團產品商業化提供諮詢服務；及(4)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激勵承授人提升表現，從而促進本集團整體表現的改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該等獎勵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列的重大錯誤陳述；
- (b) 倘任何獎勵的授出或歸屬與任何績效目標掛鉤，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出現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指定績效目標被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
- (c)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承授人已違反本計劃的條款或要約函件所載授出獎勵的條款；或
- (d)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應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要求行使退扣。

追回的獎勵視為已失效，而追回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包括任何更新後的限額(如適用))時不得視作已動用。

退扣機制： 獎勵須受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退扣條文所規限。

財務支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支持以促成彼等各自購買有條件授出項下的股份的安排。

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H股相同，並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H股不附帶任何投票權。承授人於發行註冊程序完成前，無權就任何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股息或分派)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權利。待該等發行註冊程序完成後，承授人將有權享有與其他已發行繳足H股相同的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投票權除外)。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必須歸屬於獲授予獎勵的參與者個人。獎勵不得轉讓或出讓。

未來可供授予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7,657,522股。假設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及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後，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就所有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765,752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經計及首次授出獎勵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後，未來可供授予的股份數目將分別為9,436,152股股份及1,188,350股股份。

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提供合資格人士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及／或補償其合資格人士，並推動本集團業務的表現及增長。承授人包括一名僱員及一名顧問。該顧問具備生物醫藥專業知識、全球行業管理及頂級資源，已與本集團訂立為期不少於12個月的協議（「服務協議」），並就其核心產品商業化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例如協助本集團協調整體全球商業化規劃及執行，以及分析國內及國際市場的醫療保健及商業化政策。據董事所知，該顧問具備促進與分銷商及醫院渠道之間溝通及合作，協助分銷商甄選以及就醫療保險集中採購進行磋商的能力，並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資源。董事會認為，提供該等諮詢服務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認為向顧問作出該等授出將激勵該顧問貢獻其專業知識及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從而惠及本集團長遠增長。經考慮顧問預期為本集團核心產品商業化帶來的資源及裨益以及該顧問將不會根據服務協議收取任何服務費，董事會相信，授予顧問的獎勵金額屬公平合理，且該授出獎勵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有條件授出的目的在於透過股份擁有權、股份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有條件授出亦有助於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吸引及留聘高質素人才。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有條件授出獎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鑒於此，董事會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獎勵。

上市規則涵義

有條件授出已由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承授人概非(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所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超出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及概要以及有條件授出的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刊發。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其他必要批准的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	---

「適用法律」	指 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條例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賦予承授人獲得相關數目獎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惟須達成歸屬條件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指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的獎勵所涉及的H股數目，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作為新H股發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中國及香港的銀行暫停辦理業務的任何其他日子
「本公司」	指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荊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傷殘」	指 永久並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董事會不時採納的非歧視性準則釐定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獎勵計劃
「合資格人士」	指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a)僱員參與者、(b)關連實體參與者或(c)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惟須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的資格準則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為吸引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獲授獎勵的任何人士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以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決議案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會議的方式，議決向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或者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另行釐定的日期，而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授出價」	指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應支付的代價，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應為零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發行註冊程序」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新發行H股或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辦理的股東登記程序
「要約」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要約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就要約向各參與者發出的函件，其格式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
「參與者」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批准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港澳台地區)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關連實體的成員指上述任何實體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任何成員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或者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如適用)
「計劃期限」	指	自採納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十(10)年期間，除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提早終止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並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為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利益，包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及／或中介、專業及／或諮詢服務的供應商、代理、顧問及／或承包商，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的本公司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設立或將予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由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可不時委任以管理信託的專業受託人，且為免生疑問，該受託人須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歸屬價」	指	每股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青城新藥生物科技(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麗加女士

中國，青島
 2026年8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賈麗加女士、王軻瓏先生、翟俊輝博士及苗天祥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穎女士及袁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志達先生、李嘉焱先生及岳儀春先生。